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

103.11.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1.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1.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聘任本系兼任教師特訂定**本系兼任教師聘任則**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若已滿足教育部規定之授課時數，或未滿但因課程需要且該課程性質非本系專任教師所能任教者，得聘請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本系兼任教師之聘請，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，如係需其實務經驗專長者，則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新聘之兼任教師需繳交申請者之最高學歷影本、最高學歷之畢業成績單影本、個人履歷及自傳，並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五、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，以每週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但課程有連續性或不可分割性者，得增為八小時；國外學者短期授課，依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及「本校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